



疫情期間 執行COVID-19防疫



照顧人員、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 支援(居家/集中)檢疫及隔離場所

獎勵措施

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獎勵對象及額度

配合防疫工作，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，提供集中隔離、檢疫之失能者、老人、身障者、兒少生活照顧、護理及社工業務，績優者發給獎勵金



照顧服務員

(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)

白班、小夜班 **3,100元**

大夜班 **3,500元**



護理人員

每班 **5,000元**



社會工作人員

每日達8小時 **5,000元**

每日4小時以上
未達8小時 **2,500元**



申請須知

受支援機構

- 住宿式長照機構
- 團體家屋
- 老福機構
- 身障福利機構
- 兒少福利機構



申請期間

自109年1月15日起至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截止後2個月內



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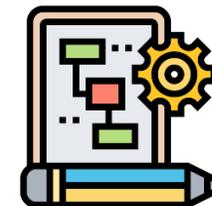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填寫申請表彙整符合資格之名冊



函送衛福部
各權責單位審查



通過後發給獎勵



檢附文件、經費核撥 及更多資訊

詳參衛福部長照專區

